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承辦人及電話：林小姐(02)27065866轉1559

電子信箱：a110614@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700162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藥品適應症及用法用量變更案件，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核准函者，是否可提前向本署提出變更藥品給付規定之建議一案，詳如說明，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11月23日FDA藥字第1071408946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民眾用藥之可近性，廠商可於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核准函後，依該核准函提前向本署提出變更健保藥品給付規定之建議，本署即進入行政作業流程，惟該等案件仍須待廠商補齊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及中英文仿單核定本，經確認與原資料內容無實質差異後，方得提本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討論。

正本：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